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討論事項.....	2
二、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8
參、附錄	
一、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1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1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51號6樓之6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係為快速拓展大陸業務、吸引專業人才、提高市場影響力及提升公司資源整合成效。本公司目前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南僑食品上海公司96.15%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1.對財務的影響

(1)南僑食品上海公司A股上市有利於增加南僑投資控股母公司股東權益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在大陸所經營的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事業在大陸烘焙業居於領導地位，擴大生產規模後所聚集的經濟效益非常明顯，增資上市後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於南僑投資控股母公司的淨利潤。

(2)改善財務結構與減輕財務費用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如順利A股上市，將可增加本公司籌資管道，取得更多元化的大陸子公司在地資金來源，將可有效降低目前集團借款水位，改善集團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

(3)未涉及原股東股份轉讓

本次公開發行後南僑投資控股母公司仍保有對南僑食品上海公司的控制地位，且本次股票上市計畫採取公開發行新股方式進行，並未涉及轉讓本公司既有股份之情形。

2.對業務的影響

- (1)子公司南僑食品上海公司通過本次A股上市，可利用募集資金再投資複製既有的成功模式拓展大陸市場，以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研發技術能量，並可進一步提高行業競爭門檻與公司既有價值優勢，為公司帶來獲利，使本集團成為大陸地區食用油脂更堅定的領導廠商的方向前進。
- (2)南僑食品上海公司藉由A股上市，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地的企業社會形象，吸引優秀人才，並藉由員工認股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股權分散方式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股權分散方式如下：

1.分散方式

公開發行股票，具體方式為發行新股，不涉及本公司既有股份轉讓，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

依據上市地相關法規，發行股票數量將不高於占發行後總股本比例25%之上限，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準；若本公司日後順利獲得A股上市之許可，將於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之合理性或對上市股東權益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監察人審議後再次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用途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將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上海、天津及廣州三廠擴建廠房，增設油脂及冷凍麵糰生產線、綠能設備、優化現有產線製程、食安設備升級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五)價格訂定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六)新股發行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七)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如順利於 A 股上市，並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八)其他說明

- 1.南僑食品上海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2.為配合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增資基準日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擬申請在大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大陸相關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應避免與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有同業競爭之情形。
- (二)考量本公司目前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於大陸之油脂及冷凍麵糰業務原即依據集團經營策略由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且南僑食品上海公司上市後，可望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知名度，並透過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所吸引的大陸資本市場資金，得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對本公司有顯著正面效益；且本公司本係主要透過南僑食品上海公司經營中國大陸市場，故本公司擬同意配合大陸相關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和南僑食品上海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又本公司與南僑食品上海公司之間，具有控制從屬之關係，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尚不致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 (三)為配合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在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工作需要，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容須依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訂定。
- (四)本案經提報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且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訂定事宜。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提請公決。

說明：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分割轉為投控，為留任優秀人才，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增訂員工酬勞得發給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四條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8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附錄一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二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 107年02月0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104.06.10	普通股	33,874,934	11.52%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04.06.10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普通股	36,942,995	12.56%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勘文	104.06.10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正文	104.06.10	普通股	646,884	0.22%	普通股	675,884	0.23%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04.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104.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06.08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監察人	吳鼎臣	105.06.08	普通股	10,713	0.00%	普通股	10,713	0.00%	
	合計		普通股	121,275,745		普通股	122,394,745		

104年06月10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105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107年02月08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2,000,000股, 截至107年02月08日止持有: 117,475,072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1,200,000股, 截至107年02月08日止持有: 4,919,673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